

好氧发酵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竞争谈判,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好氧发酵服务项目承包作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承包作业相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承包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合同期限为 1 年。

二、处置地点:文登区污泥处置中心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承包甲方文登区污泥处置中心污泥(原泥)发酵生产作业,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各种物料的性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发酵生产作业,并负责承担发酵污泥的存放、再加工和外运处置。发酵作业产生的营养土必须符合 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标准和 CJ/T309-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A 级标准。

四、生产作业承包费用及结算

(一)合同期内,乙方承担原泥发酵作业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辅助车辆、菌种、辅料、水电费、设备维修等全部生产费用。甲方依据原泥进厂标称值按每吨 174.50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给予乙方结算生产承包费用,增值税税率按 6%执行。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签证文件,经甲方审核数据无误后,共同签字或盖章作为结算依据。乙方需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年付款三次,每次付款比例不超过账面应付账款余额的 25%。甲方付至挂账总金额的 95%时暂停后续付款,剩余 5%款项作为质保金,待甲乙双方合作期满且无任何异议或未决事项后无息付清。

由于市场不确定因素等造成原材料上调或下调超过10%时,甲乙双方对承包费价格进行协商调整。

五、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使用厂房内的设施、设备,并承担设施及设备改造和维修费用。甲方不收取场地租赁费,合同到期后,乙方须确保厂房内

原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二）承包期内，若因业务需要，甲方需临时使用厂房内部分区域，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三）在承包期限内，乙方须独立承担与生产作业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辅料采购费、菌剂购置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薪酬、装卸车辆租赁及使用费、水电费用（涵盖办公区域用水用电）、管理费用以及营养土外运所产生的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应负责合理规划并高效利用生产场地，确保原泥进厂与营养土出厂流程顺畅，形成良性循环机制。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疏忽导致厂房出现损坏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修缮责任及费用。对于厂房因自然因素导致的破损和老化现象，则由甲方负责及时修缮并承担相应费用。此外，承包期内，因生产需要，双方协商一致需对场地进行硬化处理或新建相关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按照均等比例共同分担。

（五）乙方应随时保证厂房内卸泥作业区场地通畅。

（六）高峰时段，甲方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相应提高原泥的供给量。乙方须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泥。

（七）甲方负责将原泥运送至生产作业场地（厂房），并向乙方不定期提供原泥发酵作业前的基本信息，如原泥来源、化验分析数据等基本信息。

（八）甲方管理人员应为乙方生产作业提供便利，负责每月据实给予乙方提供或出具生产作业数量单据等签字证明。

（九）乙方负责发酵生产处理后营养土的管理和后续处置工作，并负责按相关要求建立发酵后产品的管理输出台账。乙方须确保发酵生产完成的营养土及时外运或再加工处理，因营养土的管理及处理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问题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乙方须保证其所处理后的营养土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并承担其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的全部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生产作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及生产管理等，均由乙方自主决定。在承包期内乙方与所聘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

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十二) 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必须服从甲方合理的指挥管理,接受甲方的所有管理制度,并协助配合甲方完成日常生产工作;乙方作业人员如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关处理处罚,并通报乙方,产生的罚金从承包费内扣除。

(十三) 合同期内,若甲方受政府政策、投资环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停产或转产,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条款

(一) 营养土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生产的营养土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任一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视为质量违约,乙方需按上一周期检测合格日至本次检测不合格日期间的全部承包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不合格营养土全部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清运及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需在不合格营养土清运完毕后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检测,若再次检测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上述标准加倍处罚,且有权暂停向乙方供应原泥,直至乙方整改达标。

(二) 营养土处置点核查不合格、不合规。甲方对营养土处置点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乙方在场地管理、作业规范、台账记录、环保要求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视为处置点运营违约,乙方需按上次核查合格日至本次核查不合格日期间的全部承包费用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需在甲方核查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将在整改期满后3日内组织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按上述标准加倍处罚,逾期未完成整改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发酵工艺及时间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污泥发酵工艺及时间,经甲方核查发现单批次污泥发酵工艺及时间未达到约定标准,对该批次发酵污泥,按对应发酵作业当日承包费用的双倍金额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对该批次污泥补全发酵天数,补发酵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补发酵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按本条款第六条第（一）款“营养土质量检测不合格”相关约定处理。

七、本合同若需要变更、解除或终止, 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 未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八、本合同签订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甲方住所地。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58 号	单位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A-1-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BG2T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21670346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 话：0631-5964641	电 话：0311-8297938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支行
帐 号：20620155200000046	帐 号：1300 1615 8010 5000 4990

附件：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树立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自成立时间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正常业务接待以外的宴请、度假、旅游、娱乐（包括但不限于到营业性的会所、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场）等消费，不参加贵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

九、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十、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接受贵方工作人员介绍、指定或限定的工程分包单位、物资供应商、物资设备等。

十一、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的干部职工以及干部职工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

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干部职工有共同利益的人）。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离职或退休后 3 年内干部职工。在与贵方及所属任何单位交易活动中若存在上述情况，贵方有权对我方采取禁止参与新的采购活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等限制交易措施。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经济索赔等措施，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十二、我方知晓并理解贵方的《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别声明：上述《信用承诺书》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认识到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承诺单位：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企业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月 日